

HNZYT-IV-BG/HJ-02/D/1



221601060139

有效期至2023年6月20日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 ZYTHJB2023-1995

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泌阳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2023 年年度环境监测

检测地址 泌阳县西环路与新桥路交汇处西南角

检测类别 废气



河南省政府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



电子信箱: hnzytest@126.com

服务热线: 400-1699-691

公司网站: www.zytcjy.com

地址: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5号楼A座五层A501室

声 明

- 一、本报告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复制后未加盖骑缝章无效，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三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四、本报告内容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五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只对送样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六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、产品宣传等涉及商业推广的行为。擅自用作商业推广用途的，本公司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- 七、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（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）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议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48

一、基本信息

二、检测内容

三、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

- 1、所使用的检测方法现行有效；
- 2、所使用的检测仪器均按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，并在有效期内；
- 3、所涉及的检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；
- 4、所使用的检测场所和环境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；
- 5、所使用的关键试剂、耗材均经过验收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
- 6、所实施的检测活动均按照标准规范实施质量控制措施。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测设备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汞	污染源废气汞及其化合物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年）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20 HNZYT-SB-HJ-341	0.03μg/m³
	砷	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1122-2020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20 HNZYT-SB-HJ-341	0.1μg/m³
	锑			0.01μg/m³
	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-600 HNZYT/SB-HJ-341	0.008μg/m³
	锰			0.01μg/m³
	钴			0.008μg/m³
	镍			0.01μg/m³
	钒			0.03μg/m³
	铅			0.2μg/m³
	铜			0.2μg/m³
	铊			0.008μg/m³

检 测 报 告

五、检测结果

(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
焚烧炉废气 排放口	汞	YZ23199501(01-03)-01	完好
	镉、锰、钴、镍、铜、铬、铅	YZ23199501(01-03)-02	完好
	锑、砷	YZ23199501(01-03)-03	完好
	铊	YZ23199501(01-03)-04	完好

检测 点位	检测 项目	检测结果					执行 标准	排气筒 高度
	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氧含量 (%)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	
焚烧炉 废气排 放口	汞	6.87×10 ⁴	7.8	ND	/	/	--	80
		7.64×10 ⁴	7.9	ND	/	/		
		6.60×10 ⁴	7.8	ND	/	/		
		平均值		ND	/	/	0.05	
	镉	6.51×10 ⁴	7.7	ND	/	/	--	80
		7.06×10 ⁴	7.8	ND	/	/		
		6.73×10 ⁴	7.6	ND	/	/		
	铊	8.19×10 ⁴	7.6	ND	/	/	--	80
		6.78×10 ⁴	7.7	ND	/	/		
		6.58×10 ⁴	7.8	ND	/	/		
	平均值							
	锑	6.69×10 ⁴	7.8	ND	/	/	--	80
		6.60×10 ⁴	7.6	ND	/	/		
		6.69×10 ⁴	7.7	ND	/	/		
	砷	6.85×10 ⁴	7.8	ND	/	/	--	80
		6.98×10 ⁴	7.6	ND	/	/		
		6.69×10 ⁴	7.7	ND	/	/		
	锰	6.51×10 ⁴	7.7	ND	/	/	--	80
		7.06×10 ⁴	7.8	ND	/	/		
		6.73×10 ⁴	7.6	ND	/	/		
	钴	6.51×10 ⁴	7.7	ND	/	/	--	80
		7.06×10 ⁴	7.8	ND	/	/		
		6.73×10 ⁴	7.6	ND	/	/		

检 测 报 告

续上表

检测 点位	检测 项目	检测结果					执行 标准	排气筒 高度
		标干流量 (m³/h)	氧含量 (%)	实测浓度 (mg/m³)	折算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(mg/m³) /	(m) /
焚烧炉 废气排 放口	镍	6.51×10 ⁴	7.7	ND	/	/	--	
		7.06×10 ⁴	7.8	6.0×10 ⁻⁴	4.55×10 ⁻⁴	4.24×10 ⁻⁵		
		6.73×10 ⁴	7.6	1.50×10 ⁻³	1.12×10 ⁻³	1.01×10 ⁻⁴		
	铜	6.51×10 ⁴	7.7	ND	/	/	--	
		7.06×10 ⁴	7.8	ND	/	/		
		6.73×10 ⁴	7.6	ND	/	/		
	铬	6.51×10 ⁴	7.7	ND	/	/	--	80
		7.06×10 ⁴	7.8	6.1×10 ⁻⁴	4.62×10 ⁻⁴	4.31×10 ⁻⁵		
		6.73×10 ⁴	7.6	6.4×10 ⁻⁴	4.78×10 ⁻⁴	4.31×10 ⁻⁵		
	铅	6.51×10 ⁴	7.7	ND	/	/	--	
		7.06×10 ⁴	7.8	ND	/	/		
		6.73×10 ⁴	7.6	ND	/	/		
	锑+砷+ 锰+钴+ 镍+铜+ 铬+铅 ^[1]	平均值		1.12×10 ⁻³	8.38×10 ⁻⁴	7.65×10 ⁻⁵	1.0	
备注	1.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检测分析方法； 2.执行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GB18485-2014 中的表 4，排气筒高度为 80 米，生 产工况为 96%，基准氧含量为 11%，此条信息均由客户提供； 3.“[1]”计算总量时，少量部分检出，部分未检出，总量的结果为所有检出的物质之和，未检出项以 0 计； 4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折算浓度和排放速率无需计算； 5.本表为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	

附表：烟气参数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(m³/h)	氧含量 (%)	温度 (℃)	湿度 (%)
焚烧炉废气排 放口	汞	6.87×10 ⁴	7.8	132	14.0
		7.64×10 ⁴	7.9	130	14.6
		6.60×10 ⁴	7.8	132	14.4
	镉、锰、钴、镍、 铜、铬、锑	6.51×10 ⁴	7.7	133	14.2
		7.06×10 ⁴	7.8	132	14.4
		6.73×10 ⁴	7.6	135	14.3

续上表

编制: 郭朋 审核: 郭朋
签发: 郭朋 签发日期: 2024.12.21
签发人姓名: 郭朋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